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关于编制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
文化产业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委托书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左卫镇供热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你单位要结合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就有关服务费用和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委托单位：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2年11月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1MA00EEW2F9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副本)

名称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晓毅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0日至 2049年12月09日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区长城西大街1号通泰世纪金座1号楼4层11号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设备与环保用品的销售;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境监测,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土壤修复,场地调查及验收评估,水体治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节能评估、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水资源论证,编制规划咨询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建议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武飞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梁晓毅



目录

1、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4
3.3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9
3.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3.5 验收范围及内容	10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1 主要污染源	12
4.2 治理措施	12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15
5.2 环评批复要求	21
6 验收评价标准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6.2 总量控制指标	22
7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3
7.1 质量保证措施	23
7.2 监测分析方法	23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5
8.1 检测结果	25
8.2 总量控制要求	27
9 环境管理检查	28
9.1 环保管理机构	28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8
9.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8
9.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	28
10 公众意见调查	28
11 结论和建议	29
11.1 验收主要结论	29
11.2 建议	30

1、前言

2007年4月12日成立了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2016年3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计划在怀安县柴沟堡镇郭家房村柴马路北侧建设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于2020年7月委托河北悦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21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0]1293号。

2022年11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728780807656E001Y。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1、夷舆书画院：占地面积约1446.79平方米，建筑面积5785.18平方米。独立基础，首层高5.1米，主体框架结构为4层。2：石材加工车间2座，购置设备有桥式大锯、数控机床、普通车床、仿形机、抛光机等，占地面积约3300平方米，建筑面积4605.6平方米。全年加工石材产品约20000立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年9月，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工作。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2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辽鹏环测）字PY2212227-001号）。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5)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悦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

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0]1293 号，2020 年 12 月 1 日）；

（3）验收监测报告等其它相关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3.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武 飞	联系人	武 飞
通信地址	怀安县柴沟堡镇郭家房村柴马路北侧		
联系电话	13180579696	邮编	0761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石材加工/19-051
建设地点	怀安县柴沟堡镇郭家房村柴马路北侧		
占地面积	——	经纬度	东经 114°22'36.46" 北纬 40°40'30.32"
开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3.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怀安县柴沟堡镇郭家房村，地理坐标北纬 N:40° 40' 30.32"、东经 E:114° 22' 36.46"。本项目东侧为空地，预建经一路，南侧为 110 国道，西侧为空地预建经二路，北侧为空地，预建广安街西延段道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在厂区的中心区域建设了石材加工制作车间两座，建筑面积为 4604.6 平方米。夷興书画院占地面积约 1446.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85.18 平方米。独立基础，首层高 5.1 米，主体框架结构为 4 层。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石材加工车间，雕刻艺术城 A、B 两座、围棋会馆、夷真书画院、职工宿舍及其他公辅设施，购置桥式大得、数控机床、普通车床、仿形机、抛光机、叉车、装载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原料为外购石料。不涉及开采，不涉及

利用废尾矿砂及其他废渣料，建成后预计年加工石材 20000 立方米。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1、夷舆书画院：占地面积约 1446.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85.18 平方米。独立基础，首层高 5.1 米，主体框架结构为 4 层。

2：石材加工车间 2 座，购置设备有桥式大锯、数控机床、普通车床、仿形机、抛光机等，占地面积约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05.6 平方米。全年加工石材产品约 20000 立方米。

3.2.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石材	20000 立方米	外购，视经营情况
2	新鲜水	368m ³	市政管网
3	电	79800kW·h	市政电网

3.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夷舆书画院	占地面积约 1446.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85.18 平方米
	石材加工车间 2 座	占地面积约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04.6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供电网络提供
	供暖、制冷	空调设备进行制冷，供热采用集中供热
	热水供应	每层楼设有电加热饮水机

3.2.4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实际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4 环评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桥式大锯	6
2	数控机床	3
3	普通车床	2
4	仿形机	1

5	抛光机	4
6	叉车	2
7	装载机	1

表 3-5 实际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桥式大锯	11
2	数控机床	1
3	普通车床	2
4	仿形机	2
5	抛光机	9
6	叉车	3
7	装载机	2

3.2.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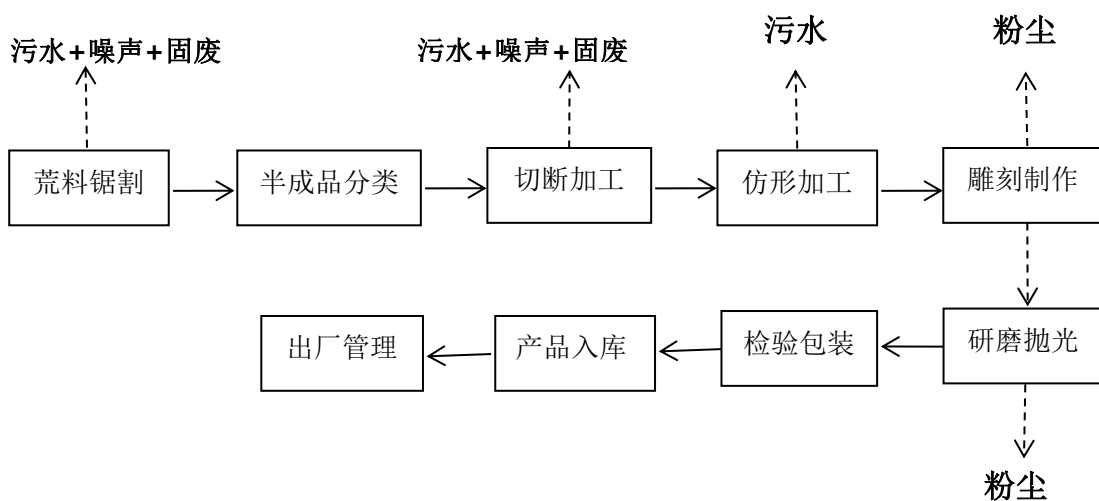


图 3-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荒料锯割

锯割工序是用锯石机将花岗石荒料按要求锯割成条状、块状等形状的半成品，属粗加工工序，该工序对荒料的出材率、材料质量、经济效益都有重大影响。荒料锯割主要生产设备有花岗石专用的框架式大型自动加砂锯和圆盘锯石机等。

2、半成品分类

半成品分类是把锯割后的半成品料进行分类，尺寸大的半成品料用做墓碑加工，尺寸小的半成品料按物有所值进行分类，以备市场需求使用。

3、切断加工

切断加工是用切机将条状、块状等形状的半成品，按所需要规格的尺寸进行定形切割。主要生产加工设备有纵向切机、横向切机、悬臂式切机、手摇切机等。

4、仿形加工

仿形加工分为机器加工和凿切加工两种。机器加工是通过仿形铣机进行造形；凿切加工是传统的加工方法，通过楔裂、凿打、劈剁、整修、打磨等办法将毛胚加工成所需产品。凿切加工主要是使用手工加工，像是锤、剁斧、錾子、凿子等，有些加工过程还是可以使用机器来完成，主要设备有劈石机、刨石机、自动锤凿机、自动喷砂机。

5、雕刻制作

雕刻分为圆雕和浮雕两种。圆雕就是指非压缩的，可以多方位、多角度欣赏的三维立体雕塑。浮雕是雕塑与绘画结合的产物，用压缩的办法来处理对象，靠透视等因素来表现三维空间，并只供一面或两面观看。主要是按客户需求来量身定制，选择优质面料进行雕刻研磨，制作出精美的花纹图案。

6、研磨抛光

研磨抛光的目的是将仿形加工的产品进一步对平整度、光泽度进行精心研制。该工序首先需要粗磨校平，然后逐步经过半细磨、细磨、精磨及抛光，把花岗岩的颜色纹理完全展示出来。主要的加工设备有自动连续研磨机、桥式磨机、圆盘磨机、逆转式粗磨机、手扶磨机。

7、检验包装

天然花岗石难免有裂缝、孔洞等瑕疵，而且在加工过程中会有一些磕碰，出现一些小缺陷。因此，在制作工序完成后要对所有花岗岩产品进行质量检验，要通过清洗、吹干、眼观来查验产品合格情况，从而减少废品率，保证包装入库产品的合格率。

8、产品入库

生产成品需按生产订单入库保存，办理物品料号、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入库手续。及时、准确维护库存管理系统，确保仓库物品的帐、卡、物三者一致，仓库区域划分明确，物料标识清楚，存卡记录连续、字迹清晰；

对成品实行分区存放管理，确保库容库貌整洁有序。

9、出厂管理

严格按流程做好仓库物品的管理，成品库须按发货单发货，手续不全不与发货；如遇特殊情况，须获得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发货，事后补全手续；库管人员应坚持日清月结，凭单记账，按时上交报表，做到账、物、卡一致，库存货账相符，并将各种原始单据整理归档。

劳动定员 100 人，300 天营运，目前项目员工 30 人，300 天运营。

3.2.6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阶段用水分为加工石材用水，总用水量为 $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暂不通管网，排入化粪池。

本项目石材加工用水采取循环利用；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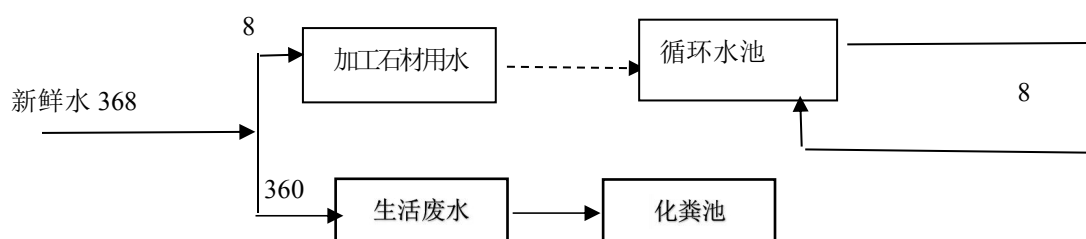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79.8 万度/年，由当地电网提供。

(3) 供暖、制冷

本项目空调设备进行制冷，供热采用集中供热。

3.2.7 环评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委托河北悦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张家口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0]1293 号。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30728780807656E001Y。

3.2.8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概算为 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占总投

资的 2.4%；本期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3-6 所示：

表 3-6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评环保措施	原环评投资	实际建设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施工期	扬尘粉尘	洒水抑尘设施，设置围挡或修筑防护墙及物料遮盖，苫盖和密闭措施	10	洒水抑尘设施，设置围挡或修筑防护墙及物料遮盖，苫盖和密闭措施	10
	运营期	车间粉尘	安装伞形集尘罩收尘，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口高度 15 米以上	20	安装伞形集尘罩收尘，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口高度 15 米以上	20
废水	运营期	生产废水	配套建设三级沉淀系统循环水池一座	5	已建设	5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噪声	设备分散布置，固定机械设备入棚作业，设置围挡措施，设置低速、禁鸣标志牌	5	设备分散布置，固定机械设备入棚作业，设置围挡措施，设置低速、禁鸣标志牌	5
	运营期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振，设备底座安装隔声垫，风机水泵安装消音器，墙体使用吸音材料	5	设置基础减振，设备底座安装隔声垫，风机水泵安装消音器，墙体使用吸音材料	5
固废	施工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备和设施，定期清运处理	5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备和设施，定期清运处理	5
	运营期	生产固废生活垃圾	建设固废专设堆场一座，不合格产品、石材边角料、沉淀池底泥全部作为建材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备和设施，定期由县环卫部门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5	建设固废专设堆场一座，不合格产品、石材边角料、沉淀池底泥全部作为建材外售；	5
合计				55		55

3.3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无重大变更。

3.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7。

表 3-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车间粉尘	石材雕刻、研磨抛光工序粉尘，采取在车间内各工位安装伞形集尘罩收集粉尘，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排放口高度 15 米以上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布袋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配套建设循环水池一座，采用三级沉淀系统可循环利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已落实，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在车间内设置基础减振，设备底座安装隔声垫，风机和水泵安装消音器，墙体装修使用吸音材料。运输车辆采取低速禁鸣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	建设固废专设堆场一座，不合格产品、石材边角料、沉淀池底泥全部作为建材外售，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办公区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备和设施，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定期由县环卫部门用专车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3.5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1、夷舆书画院：占地面积约 1446.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85.18 平方米。独立基础，首层高 5.1 米，主体框架结构为 4 层。

2：石材加工车间 2 座：占地面积约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04.6 平方米。全年加工石材产品约 20000 立方米。石材加工车间切割工序安装伞形集尘罩收集粉尘，安装布袋除尘器集中除尘。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循环池一座、防渗化粪池两座、雨水收集池一座。石材加工车间设置基础减振、设备底座安装隔声垫、风机和水泵安装消音器、墙体装修使用吸音材料。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备和设施、设置专设废石

边角料堆场一座。

验收内容

- ①污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 ②废气——废气治理设备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设备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

4.2 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散料苫盖、设置沉淀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4.2.1 运营期废气

石材加工车间切割工序、仿形、雕刻、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粉尘经集尘罩收集粉尘，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图 4-1 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4.2.2 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石材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



图 4-2 车间 1 沉淀池



图 4-3 车间 2 沉淀池

4.2.3 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石材加工车间桥式大锯、数控机床、普通车床噪声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介于 60—75dB(A)之间。使设备噪声值降低 15dB(A)以上。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等措施,取以上措施后,经距离衰减,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4.2.4 运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产品、石材边角料、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石材边角料、沉淀池底泥全部作为建材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合规处置。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位于怀安县柴沟堡镇郭家房村，地理坐标北纬 N:40° 40′ 30.32"、东经 E:114° 22′ 36.46"。本项目东侧为空地，预建经一路，南侧为 110 国道，西侧为空地预建经二路，北侧为空地，预建广安街西延段道路。

(2) 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怀安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怀行审投资备字〔2020〕29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扬尘、粉尘、渣土堆存污染。在晴朗、干燥、有风的气候条件下将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在施工期间，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本报告提出在施工中必须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在醒目处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公示期至施工结束,并保持完整。

②施工现场必须封闭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基础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③施工前应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采取混凝土硬化,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施工现场出入口、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④施工现场出入口对车轮冲洗,减少驶出工地车辆轮胎带的泥土量;加强雨天土方运输管理,严禁车体带泥上路。

⑤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采取覆盖和固化措施,严禁裸露。

⑥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撒。

⑦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根

据总体布置尽量回填于低凹处,注意土石方挖填平衡,多余弃土及时清运严禁敞开式长时间堆放废弃物。

⑧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施工现场的粉料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⑨施工场地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措施,施工道路应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

⑩施工建筑垃圾严禁凌空抛掷,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施工作业。

(2) 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清洗和混凝土养护排水,但水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施工场地设简易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

废水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两种,施工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少,可不作专门处理。

施工现场不设宿营地,生活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面降尘,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本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的同时,应对施工噪声防治措施进行约定,施工单位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及时维修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强噪声设备尽可能分散安排。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噪声法》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敏感点影响较大的施工点禁止在午间12:00~14:00,晚间22:00~6:00期间施工作业。

④加强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在完善噪声防治措施的同时,施工前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时要以张贴公告等形式告知项目施工日期、竣工日期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等。

⑤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

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建设单位对施工期的噪声污染防治引起重视,落实控制措施,尽可能将该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采取上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弃土。

生活垃圾:在项目施工场地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下脚料,如废弃的堆土、混凝土块、钢材等,同时还包括少量各种包装材料,上述垃圾成分较为简单,数量大,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根据不同的成分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

①施工弃土处置:应将表层土剥离集中堆存,用作厂区绿化工程覆土。不适于土地利用的表土可填筑低凹地或作其它用土。地基开挖的土方除部分回填外,应统一规划处置,对弃土应及时清运,定期清运到建设监管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②施工建筑废料处理: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利用。对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并用毡布覆盖,定期清运到建设监管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地表开挖、土方及物料临时堆存,将会对周围的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建设施工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措施,不占用生态绿地,减少扰动范围,不踩踏植被。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厂区进行植被绿化补偿,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施工过程中对土壤产生扰动,使土壤表层强度压实,表层土壤团粒结构破坏呈粉状,导致土壤通透性下降,土壤水分与养分状况恶化。针对本项目特点,工程对土壤的扰动范围主要集中在厂区内、道路沿线。工程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的土地利用结构产生显著影响。

本项目工程弃土、渣土堆放都将给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弃土作业破坏地表植被。

②弃土场选择不当或未及时防护,遇雨水冲刷以及地表径流会引起水土冲蚀流失,破坏周边土地。

③裸露的坡体容易被降水冲刷形成沟蚀,并会造成局部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利用部分弃土回填再利用，不可利用的运至建设监管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减缓生态影响主要措施：

①施工过程应提高和改进施工操作工艺,应选择尽量减少开挖面积的施工工艺,开挖的弃土不能随意堆放,以防雨季大量水土流失。在实施填方的路堤两侧应设置挡墙和排水系统,减少泥沙流失。

②施工场地的选择,既要考虑施工方便的需要,又要考虑到现有道路的畅通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场地的选定和范围合理,控制最小施工作业带宽度。

③对施工场地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对松散物料以及开挖土方进行有效遮盖。项目建成后,利用厂区空闲和边角地块进行覆土绿化。

综上分析,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6) 施工期环境风险分析

受施工方法、组织管理、人员组成、施工环境以及工期等因素的影响,施工中不可避免的存在着各种事故风险。存在的主要事故风险包括施工期间破坏给水管线、输配电线路等。

①破坏给水管线产生的后果主要是造成水溢流到道路上,造成路面积水,严重时甚至造成工程土流失淤积排水管道。这种事故在关闭阀门或将泄漏点修复后即可消除,基本不会对人群健康和环境质量产生的较大影响。

②破坏输配电线路产生的后果主要是造成当地局部区域工业、生活区断电,影响工业企业生产运营及居民日常生活,严重时会造成人身安全隐患。工程施工期发生的事故类型多种多样,多数事故发生后主要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只有少数事故会对环境产生直接和明显的影响。从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多数事故是由于管理不善和操作失误造成的,有些情况是对现有管线走向、埋深不甚明确所致。因此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a.施工前应及时与有关职能部门沟通,施工前进行详细、周密调查,了解各道路沿线现状管网、管线的铺设情况,加强施工管理,强化责任意识。

b.由于物探资料不齐全,施工前应先刨挖试坑,再确定管线位置。

c.施工中与其他专业管线较近时应采取加固措施,保证管线安全并不得损坏,特别是穿越大口径自来水时,应与管线单位联系,现场对接查验,确定其准确位置及运行状况,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再行施工。

d.建设单位应针对上述可能的风险制定科学可行的应急预案,有效控制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影响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结束,环境影响即可消失。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应开展环境监理工作,落实工程监理职责和责任。

3、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气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为石材加工车间切割工序、仿形、雕刻、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地下车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石材加工车间雕刻、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产生量为 0.55t/a,拟采取在车间内雕刻、研磨、抛光工位安装伞形集尘罩收集粉尘,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后排放,除尘器效率取 96%,计算粉尘排放量为 0.022t/a,处理后的粉尘通过废气排气筒排空。本项目地下车库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31t/a,地下车库设置单向流新风系统。本项目厂区就餐人数 100 人,油烟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92kg/a,食堂餐厨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废气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石材加工车间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配套建设循环水池一座,采用三级沉淀系统可循环利用。餐厨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隔油除渣池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待广安街市政污水管网配套建成后,厂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县城清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配建雨水收集池一座,收集的雨水全部用于工程绿化。废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石材加工车间桥式大锯、数控机床、普通车床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60-75dB(A),采取在车间内设置基础减振,设备底座安装隔声垫,风机和水泵安装消音器,墙体装修使用吸音材料,隔声效果可以达到 35dB(A)以上。运输车辆采取低速慢行、禁鸣措施,因此,厂界不会对声环境产生影响。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文化娱乐用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按照附录 A 中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是“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材加工项目,属于Ⅲ类小型项目。根据土壤导则中评价工作等级分类见表 26,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学校、医院、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或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评价等级划分属于“一”,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相关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不在厂区内进行。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产品、石材边角料、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根据工程分析测算: 不合格产品约 0.3 吨/年, 石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0 吨/年, 沉淀池底泥约 1.2 吨/年; 生活废弃物约为 30 吨/年。

本项目建设固废专设堆场一座,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石材边角料、沉淀池底泥全部作为建材外售, 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办公区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备和设施,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生活垃圾产生情况, 定期由县环卫部门用专车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固废可妥善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规划用地东侧为空地, 预建经一路, 南侧为 110 国道, 西侧为空地预建经二路, 北侧为空地, 预建广安街道路。正东约 700 米为通往京藏高速的迎宾大道, 南侧紧临 110 国道。区域地理位置优越, 交通十分便利。本项目冬季采暖由怀安华垣热力有限公司提供集中供热。供水由怀安县自来水公司水厂提供水源, 电源由怀安供电公司电网引入 10KV 电源, 公用工程设施配套齐全。怀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 怀安县城镇规划委员会出具了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规划调整会议纪要。综合分析, 本工程项目选址符合怀安县总体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选址可行。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按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厂区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场址选择可行，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环评批复要求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所提交《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河北悦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市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见附件。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监测点 8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3、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1.2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石材加工雕刻制作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检测因子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类	60	50

4、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是阶段性验收，项目未接入市政管网，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辽鹏环测）字（辽鹏环测）字 PY2212227-001 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 质量保证措施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科学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检测仪器分析及检出限

表 7-1 检测仪器分析及检出限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使用仪器：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27、 PY/G-5028、PY/G-5081、 PY/G-5082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PY/G-5612 使用仪器：AWA62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PY/G-5611 使用仪器：TPJ-30 风向风速记录仪 仪器编号：PY/G-5621
3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使用仪器：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47
		固定污染源排放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	使用仪器：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其修改单		仪器编号：PY/G-5048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 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	--	-------------------------------------	--	---

7.2.2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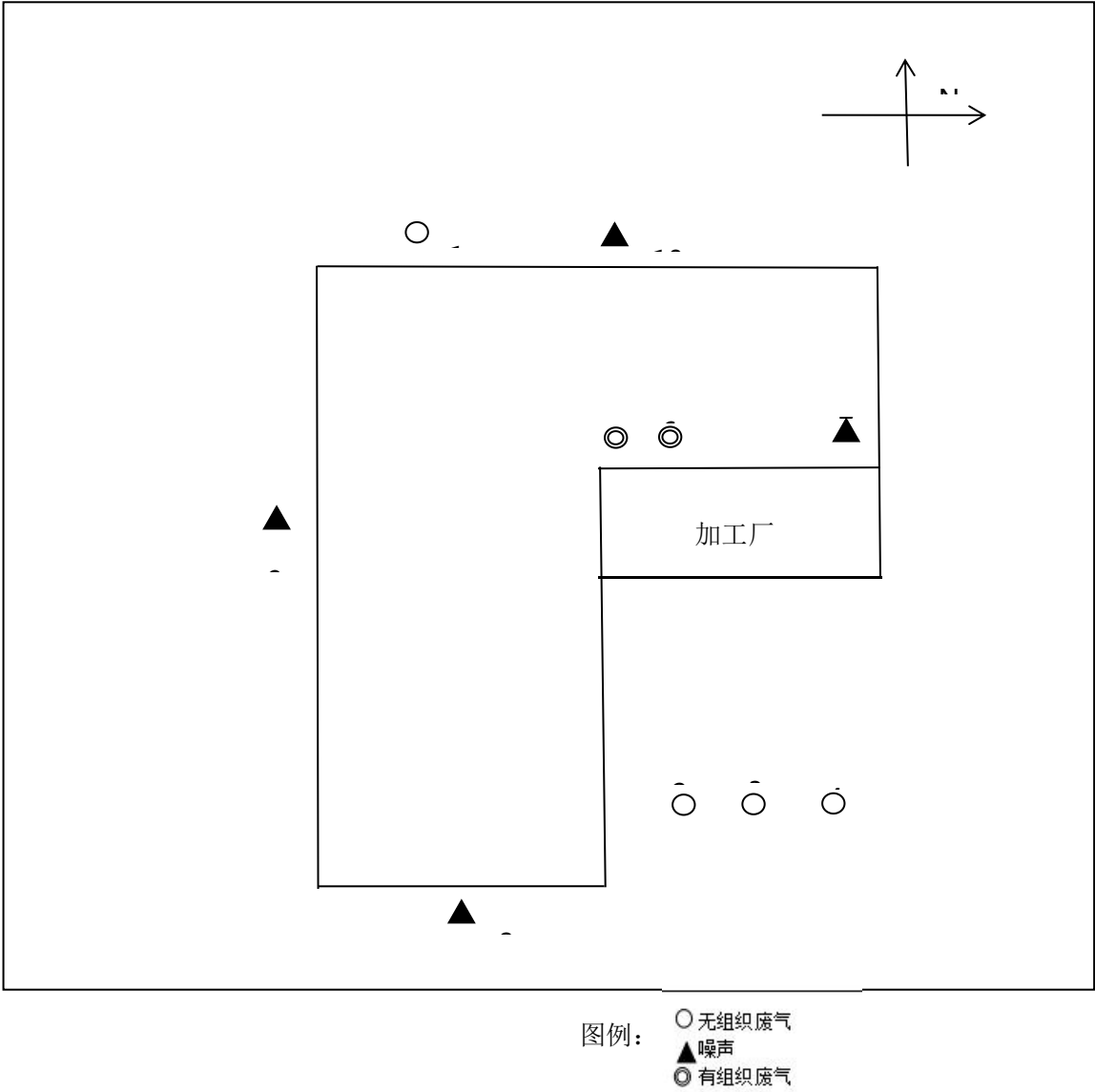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检测结果

8.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2. 12.01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9396	9325	9425
		排气动压 (Pa)		286	281	288
		排气流速 (烟气流速) (m/s)		18.0	17.9	18.1
		排气温度 (烟气温度) (℃)		21.7	21.3	23.1
		排气湿度 (湿度) (%)		1.68	1.62	1.6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3.2	146.7	137.1
			排放速率 (kg/h)	1.35	1.37	1.29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9465	9380	9490
		排气动压 (Pa)		190	187	191
		排气流速 (烟气流速) (m/s)		14.7	14.6	14.7
		排气温度 (烟气温度) (℃)		21.4	21.8	21.5
		排气湿度 (湿度) (%)		1.63	1.66	1.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7	7.6	7.1
			排放速率 (kg/h)	0.06	0.07	0.07
2022. 12.02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9371	9430	9346
		排气动压 (Pa)		284	289	282
		排气流速 (烟气流速) (m/s)		18.0	18.1	17.9
		排气温度 (烟气温度) (℃)		21.9	22.3	21.4
		排气湿度 (湿度) (%)		1.65	1.67	1.6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4.7	142.3	149.6
			排放速率 (kg/h)	1.36	1.34	1.40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9492	9544	9513

		排气动压 (Pa)		191	193	192
		排气流速 (烟气流速) (m/s)		14.8	14.8	14.8
		排气温度 (烟气温度) (°C)		21.6	21.4	21.7
		排气湿度 (湿度) (%)		1.68	1.66	1.7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3	8.4	7.7
			排放速率 (kg/h)	0.07	0.08	0.07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 12.01	颗粒物 (mg/m ³)	1	0.204	0.438	0.469	0.422
		2	0.218	0.430	0.461	0.415
		3	0.222	0.441	0.452	0.460
2022. 12.02	颗粒物 (mg/m ³)	1	0.228	0.431	0.441	0.452
		2	0.215	0.458	0.461	0.474
		3	0.222	0.480	0.461	0.477

经检测，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材加工车间切割工序、仿形、雕刻、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40mg/m³ 速率为 0.0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 0.48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1.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检测 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2. 12.01	L _{eq}	54.6	41.9	54.8	41.0	53.7	44.2	52.5	44.1
2022. 12.02	L _{eq}	54.0	43.2	53.2	41.3	52.4	42.1	53.0	44.4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4—54.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4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8.2 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是阶段性验收，项目未接入市政管网，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管理机构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且定期编制施工监理报告，监理报告中涵盖环境监理的内容。施工监理总结报告中也对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落实情况及效果予以总结。

9.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设立兼职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 3 名院内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9.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0 公众意见调查

由于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经咨询当地各职能部门和周边群众，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1 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怀安县柴沟堡镇郭家房村，地理坐标北纬 N:40° 40′ 30.32"、东经 E:114° 22′ 36.46"。本项目东侧为空地，预建经一路，南侧为 110 国道，西侧为空地预建经二路，北侧为空地，预建广安街西延段道路。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仅验收该项目石材加工车间 2 座、夷舆书画院。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辽鹏环测）字 PY2212227-001 号）。监测期间，该企业设备运行正常，各项指标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分析方法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其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材加工车间切割工序、仿形、雕刻、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最大浓度为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40mg/m³ 速率为 0.0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 0.48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4—54.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4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产品、石材边角料、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石材边角料、沉淀池底泥全部作为建材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合规处置。

4.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是阶段性验收，项目未接入市政管网，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5.总体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

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建议

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的规范化管理。



17061205N081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辽鹏环测) 字 PY2212227-001 号

编制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关于编制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
文化产业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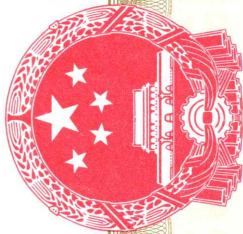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你单位要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就有关服务费用和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委托单位：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2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82MA0U337P8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副本号：1-1)

名称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马云朋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4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环境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监测；环境检测技术咨询；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及咨询；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农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项目检测及检测技术服务；计量检测校准；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检测；雷电防护技术咨询服
务；机动车尾气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及重型车辆尾气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红山路西段164-6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31日

建设单位：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怀安县柴沟堡镇郭家房村柴马路北侧

法人代表：王全义

项目负责人：武 飞

联系电话：13180579696

编制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红山路西段 164-6

法人代表：马云朋

采样检测人员：范泽、黄亚凡

项目负责人：张文唯

报告编制人：韩颖

审 核 人：刘营

签 发 人：黄元华

联系电话：15604216622

传真电话：0421-2333336

邮政编码：12250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怀安县柴沟堡镇郭家房村柴马路北侧				
设计生产能力	全年加工石材产品约 2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全年加工石材产品约 2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试运行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1-2022.12.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行政 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悦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怀安县精武石材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5.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标准； 6.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 7.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标准； 8.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怀安县柴沟堡镇郭家房村柴马路北侧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5%

生产规模:项目建筑面积为 4604.6 平方米。

建设内容: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夷舆书画院占地面积约 1446.79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785.18 平方米。独立基础, 首层高 5.1 米, 主体框架结构为 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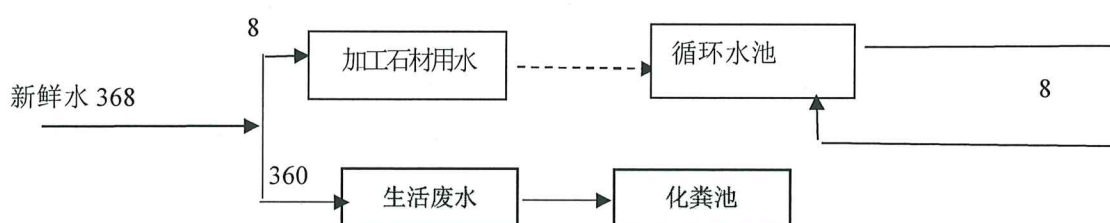
石材加工车间 2 座, 购置设备有桥式大锯、数控机床、普通车床、仿形机、抛光机等, 占地面积约 33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605.6 平方米。全年加工石材产品约 2 万立方米。

表二续一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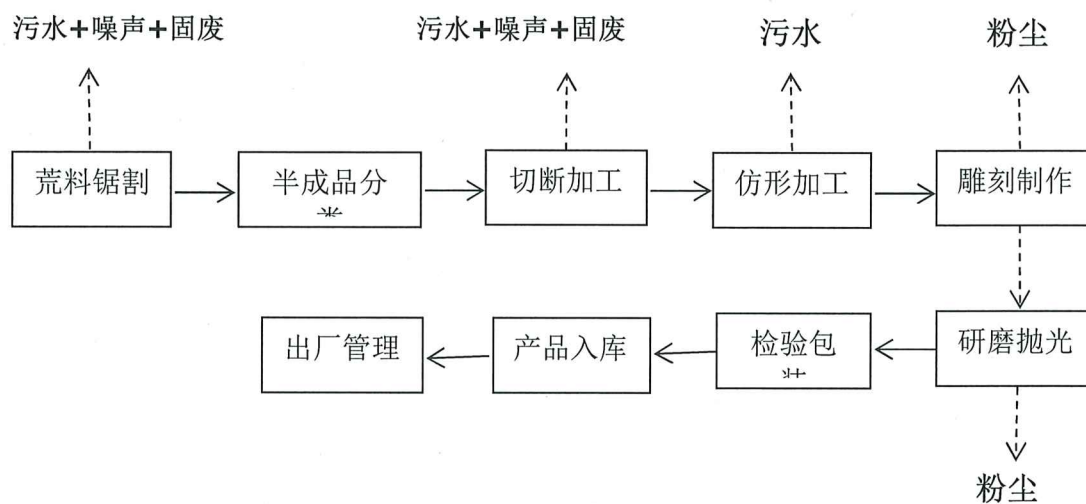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石材	2 万立方米	外购, 视经营情况
2	新鲜水	368m ³	市政管网
3	电	79800kW·h	市政电网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石材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

3.2 废气

石材加工车间切割工序、仿形、雕刻、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使用水箱抑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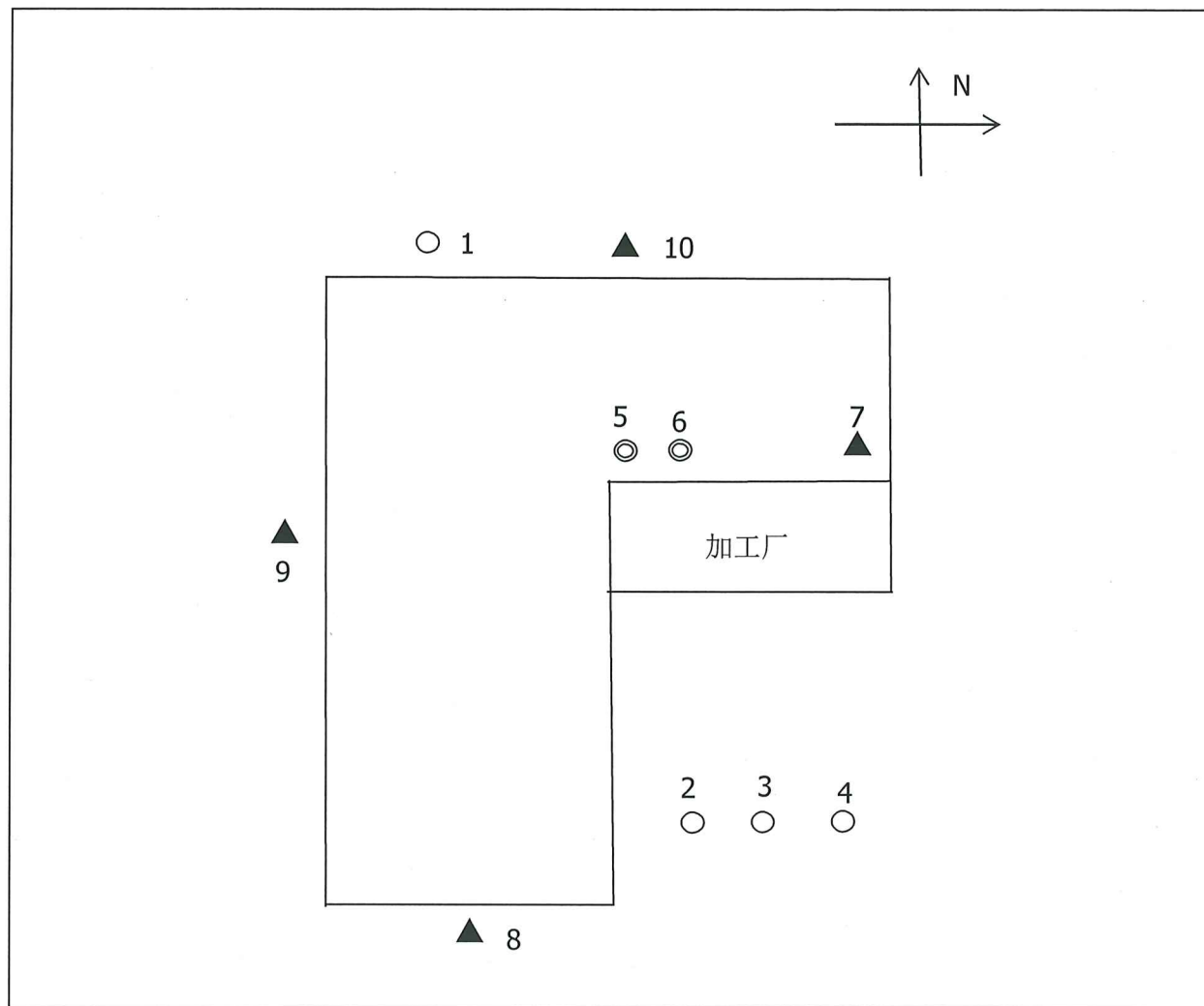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石材加工车间桥式大锯、数控机床、普通车床噪声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等措施，取以上措施后，经距离衰减，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产品、石材边角料、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石材边角料、沉淀池底泥全部作为建材外售，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

附现场采样图



图例：
 ○ 无组织废气
 ▲ 噪声
 ⊙ 有组织废气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位于怀安县柴沟堡镇郭家房村,地理坐标北纬 N:40° 40' 30.32"、东经 E:114° 22' 36.46"。本项目东侧为空地,预建经一路,南侧为 110 国道,西侧为空地预建经二路,北侧为空地,预建广安街西延段道路。

(2) 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怀安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怀行审投资备字〔2020〕29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扬尘、粉尘、渣土堆存污染。在晴朗、干燥、有风的气候条件下将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在施工期间,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本报告提出在施工中必须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在醒目处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公示期至施工结束,并保持完整。

②施工现场必须封闭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基础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③施工前应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采取混凝土硬化,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施工现场出入口、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④施工现场出入口对车轮冲洗,减少驶出工地车辆轮胎带的泥土量;加强雨天土方运输管理,严禁车体带泥上路。

⑤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采取覆盖和固化措施,严禁裸露。

⑥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撒。

⑦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根据总体布置尽量回填于低凹处,注意土石方挖填平衡,多余弃土及时清运严禁敞开式长时间堆放废弃物。

⑧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施工现场的粉料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⑨施工场地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措施,施工道路应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

⑩施工建筑垃圾严禁凌空抛掷,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施工作业。

(2) 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清洗和混凝土养护排水,但水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施工场地设简易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

废水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两种,施工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少,可不作专门处理。

施工现场不设宿营地,生活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面降尘,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本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的同时,应对施工噪声防治措施进行约定,施工单位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及时维修保养,严格按操作规

程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强噪声设备尽可能分散安排。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噪声法》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敏感点影响较大的施工点禁止在午间 12:00~14:00,晚间 22:00~6:00 期间施工作业。

④加强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在完善噪声防治措施的同时,施工前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时要以张贴公告等形式告知项目施工日期、竣工日期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等。

⑤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建设单位对施工期的噪声污染防治引起重视,落实控制措施,尽可能将该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采取上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弃土。

生活垃圾:在项目施工场地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下脚料,如废弃的堆土、混凝土块、钢材等,同时还包括少量各种包装材料,上述垃圾成分较为简单,数量大,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根据不同的成分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

①施工弃土处置:应将表层土剥离集中堆存,用作厂区绿化工程覆土。不适于土地利用的表土可填筑低凹地或作其它用土。地基开挖的土方除部分回填外,应统一规划处置,对弃土应及时清运,定期清运到建设监管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②施工建筑废料处理: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利用。对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并

用毡布覆盖,定期清运到建设监管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地表开挖、土方及物料临时堆存,将会对周围的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建设施工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措施,不占用生态绿地,减少扰动范围,不踩踏植被。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厂区进行植被绿化补偿,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施工过程中对土壤产生扰动,使土壤表层强度压实,表层土壤团粒结构破坏呈粉状,导致土壤通透性下降,土壤水分与养分状况恶化。针对本项目特点,工程对土壤的扰动范围主要集中在厂区内、道路沿线。工程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的土地利用结构产生显著影响。

本项目工程弃土、渣土堆放都将给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弃土作业破坏地表植被。

②弃土场选择不当或未及时防护,遇雨水冲刷以及地表径流会引起水土冲蚀流失,破坏周边土地。

③裸露的坡体容易被降水冲刷形成沟蚀,并会造成局部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利用部分弃土回填再利用,不可利用的运至建设监管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减缓生态影响主要措施:

①施工过程应提高和改进施工操作工艺,应选择尽量减少开挖面积的施工工艺,开挖的弃土不能随意堆放,以防雨季大量水土流失。在实施填方的路堤两侧应设置挡墙和排水系统,减少泥沙流失。

②施工场地的选择,既要考虑施工方便的需要,又要考虑到现有道路的畅通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场地的选定和范围合理,控制最小施工作业带宽度。

③对施工场地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对松散物料以及开挖土方进行有效遮盖。项目

建成后,利用厂区空闲和边角地块进行覆土绿化。

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6) 施工期环境风险分析

受施工方法、组织管理、人员组成、施工环境以及工期等因素的影响,施工中不可避免的存在着各种事故风险。存在的主要事故风险包括施工期间破坏给水管线、输配电线路等。

①破坏给水管线产生的后果主要是造成水溢流到道路上,造成路面积水,严重时甚至造成工程土流失淤积排水管道。这种事故在关闭阀门或将泄漏点修复后即可消除,基本不会对人群健康和环境质量产生的较大影响。

②破坏输配电线路产生的后果主要是造成当地局部区域工业、生活区断电,影响工业企业生产运营及居民日常生活,严重时会造成线路漏电造成人身安全隐患。工程施工期发生的事故类型多种多样,多数事故发生后主要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只有少数事故会对环境产生直接和明显的影响。从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多数事故是由于管理不善和操作失误造成的,有些情况是对现有管线走向、埋深不甚明确所致。因此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a.施工前应及时与有关职能部门沟通,施工前进行详细、周密调查,了解各道路沿线现状管网、管线的铺设情况,加强施工管理,强化责任意识。

b.由于物探资料不齐全,施工前应先刨挖试坑,再确定管线位置。

c.施工中与其他专业管线较近时应采取加固措施,保证管线安全并不得损坏,特别是穿越大口径自来水时,应与管线单位联系,现场对接查验,确定其准确位置及运行状况,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再行施工。

d.建设单位应针对上述可能的风险制定科学可行的应急预案,有效控制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影响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结束,环境影响即可消失。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应开展环境监理工作,落实工程监理职责和责任。

3、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气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为石材加工车间切割工序、仿形、雕刻、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地下车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石材加工车间雕刻、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产生量为 0.55t/a，拟采取在车间内雕刻、研磨、抛光工位安装伞形集尘罩收集粉尘，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后排放，除尘器效率取 96%，计算粉尘排放量为 0.022t/a，处理后的粉尘通过废气排气筒排空。本项目地下车库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31t/a，地下车库设置单向流新风系统。本项目厂区就餐人数 100 人，油烟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92kg/a，食堂餐厨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废气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石材加工车间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配套建设循环水池一座，采用三级沉淀系统可循环利用。餐厨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隔油除渣池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待广安街市政污水管网配套建成后，厂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县城清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配建雨水收集池一座，收集的雨水全部用于工程绿化。废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石材加工车间桥式大锯、数控机床、普通车床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60-75dB(A)，采取在车间内设置基础减振，设备底座安装隔声垫，风机和水泵安装消音器，墙体装修使用吸音材料，隔声效果可以达到 35dB(A)以上。运输车辆采取低速慢行、禁鸣措施，因此，厂界不会对声环境产生影响。

(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文化娱乐用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按照附录 A 中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是“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材加工项目,属于III类小型项目。根据土壤导则中评价工作等级分类见表 26,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学校、医院、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或其他

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评价等级划分属于“一”,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相关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不在厂区内进行。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产品、石材边角料、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根据工程分析测算:不合格产品约 0.3 吨/年,石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0 吨/年,沉淀池底泥约 1.2 吨/年;生活废弃物约为 30 吨/年。

本项目建设固废专设堆场一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石材边角料、沉淀池底泥全部作为建材外售,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办公区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备和设施,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定期由县环卫部门用专车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固废可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规划用地东侧为空地,预建经一路,南侧为 110 国道,西侧为空地预建经二路,北侧为空地,预建广安街道路。正东约 700 米为通往京藏高速的迎宾大道,南侧紧临 110 国道。区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本项目冬季采暖由怀安华垣热力有限公司提供集中供热。供水由怀安县自来水公司水厂提供水源,电源由怀安供电公司电网引入 10KV 电源,公用工程设施配套齐全。怀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怀安县城镇规划委员会出具了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规划调整会议纪要。综合分析,本工程项目选址符合怀安县总体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5、总量控制结论

本次是阶段性验收,项目未接入市政管网,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6、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场址选择可行,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所提交《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河北悦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市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拟建设的怀安县桂政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文化产业园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集沟堡镇郭家房村条马路北侧，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20 万元，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31.32 亩，主要建设石材加工车间，雕刻艺术城 A、B 两座、围棋会馆、夷舆书画院、职工宿舍及其他公铺设施，购置桥式大锯、数控机床、普通车床、仿形机、抛光机、叉车、装载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原料为外购石料。不涉及开采，不涉及利用废尾矿砂及其他废渣料，建成后预计年加工石材 20000 立方米。

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并对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率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留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丙水一同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待广安街市政污水管用配管建成后，须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司饭标准要求及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石料加工产生粉尘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限制要求；物料须在密闭条件下输送，原料和成品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中相关要求储存；食堂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4.生产设备须果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5.员工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石材边角料，循环池底泥及不合格产品须统一收集，作为建材外售。6.按要求保好污水管道，沉淀池筹场所的防涉漏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原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

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所在调整后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

(1) 人员情况：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2) 仪器设备：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5.2 质量控制

(1) 环境设施：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能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2) 样品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3) 分析方法：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4) 检测分析：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使用仪器: ZR-3922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PY/G-5027、 PY/G-5028、PY/G-5081、 PY/G-5082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PY/G-5612 使用仪器: AWA62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PY/G-5611 使用仪器: TPJ-30 风向风速记录仪 仪器编号: PY/G-5621
3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使用仪器: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 PY/G-5047
		固定污染源排放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使用仪器: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 PY/G-5048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监测期间,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正常运营, 如下表所示。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2.12.1-2022.12.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12.01	颗粒物 (mg/m ³)	1	0.204	0.438	0.469	0.422
		2	0.218	0.430	0.461	0.415
		3	0.222	0.441	0.452	0.460
2022.12.02	颗粒物 (mg/m ³)	1	0.228	0.431	0.441	0.452
		2	0.215	0.458	0.461	0.474
		3	0.222	0.480	0.461	0.477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2.12.1-2022.12.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2. 12.01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9396	9325	9425
		排气动压 (Pa)	286	281	288
		排气流速 (烟气流速) (m/s)	18.0	17.9	18.1
		排气温度 (烟气温度) (°C)	21.7	21.3	23.1
		排气湿度 (湿度) (%)	1.68	1.62	1.6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3.2	146.7
			排放速率 (kg/h)	1.35	1.37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9465	9380	9490
		排气动压 (Pa)	190	187	191
		排气流速 (烟气流速) (m/s)	14.7	14.6	14.7

2022. 12.02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21.4	21.8	21.5
		排气湿度（湿度）（%）		1.63	1.66	1.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6.7	7.6	7.1
			排放速率（kg/h）	0.06	0.07	0.07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9371	9430	9346
		排气动压（Pa）		284	289	282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18.0	18.1	17.9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21.9	22.3	21.4
		排气湿度（湿度）（%）		1.65	1.67	1.6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44.7	142.3	149.6
			排放速率（kg/h）	1.36	1.34	1.40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9492	9544	9513
		排气动压（Pa）		191	193	192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14.8	14.8	14.8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21.6	21.4	21.7
		排气湿度（湿度）（%）		1.68	1.66	1.7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7.3	8.4	7.7
			排放速率（kg/h）	0.07	0.08	0.07

3.噪声监测结果（2022.12.1-2022.12.2）

点位 日期	检测 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2. 12.01	L _{eq}	54.6	41.9	54.8	41.0	53.7	44.2	52.5	44.1
2022. 12.02	L _{eq}	54.0	43.2	53.2	41.3	52.4	42.1	53.0	44.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内容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夷興书画院占地面积约 1446.79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785.18 平方米。独立基础, 首层高 5.1 米, 主体框架结构为 4 层。

石材加工车间 2 座, 购置设备有桥式大锯、数控机床、普通车床、仿形机、抛光机等, 占地面积约 33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605.6 平方米。全年加工石材产品约 2 万立方米。

2.污染物治理措施

(1) 废气

经检测, 经检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材加工车间切割工序、仿形、雕刻、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40\text{mg}/\text{m}^3$ 速率为 $0.0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 $0.48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噪声

经检测, 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4—54.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44.4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3.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是阶段性验收, 项目未接入市政管网, 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4.综合结论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全面进行了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全面分析, 确认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因子已全部达到环境保护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车间粉尘	石材雕刻、研磨抛光工序粉尘，采取在车间内各工位安装伞形集尘罩收集粉尘，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排放口高度 15 米以上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石材雕刻、研磨抛光工序粉尘，采取在车间内各工位安装伞形集尘罩收集粉尘，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排放口高度 15 米以上
废水	生产废水	配套建设循环水池一座，采用三级沉淀系统可循环利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已落实，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在车间内设置基础减振，设备底座安装隔声垫，风机和水泵安装消音器，墙体装修使用吸音材料。 运输车辆采取低速禁鸣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	建设固废专设堆场一座，不合格产品、石材边角料、沉淀池底泥全部作为建材外售，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办公区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备和设施，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定期由县环卫部门用专车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已落实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关于排污口设置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河北悦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0]1293 号。排污许可证号：91130728780807656E001Y。

1、废气设置 1 个排放口

石材加工车间切割工序、仿形、雕刻、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粉尘经集尘罩收集粉尘，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2、废水未设置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设置 1 个排放口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石材加工车间桥式大锯、数控机床、普通车床噪声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等措施，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产品、石材边角料、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石材边角料、沉淀池底泥全部作为建材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合规处置。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废气排污标志牌照片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噪声排污标志牌照片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主体工程现场彩色照片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建设单位：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公司成立环境保护小组，经理担任环保小组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并对全院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

- 1) 各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是各部门、工作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人。
- 2) 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配置环保管理员。
- 3) 制订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定期、不定期检查产生污染的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1、除尘器维修与保养

- 1) 每天：对各仓室压力降、阀、汽缸和进出风阀门的操作进行一次巡环检查，并至少每两小时一次记录；
- 2) 每周：对整个清灰循环系统进行观察，确认清灰循环、进出风阀门的操作和 PLC 操作正常。检查门密封情况检查；
- 3) 每月：对所有的进出风阀门控制器、电磁阀、行程开关、电机和设备按其操作功能进行详细检查；
- 4) 每年：从每个过滤室中随机抽取一到两条滤袋，分析预测滤袋的使用寿命及需要的更换情况；

5) 一旦有机会,或至少一年一次,对除尘器各过滤室中花板在净气段可能的积灰、滤袋的状况、灰斗的积灰、电气元件的性能、各阀门的密封泄漏情况进行检查。

2、消声措施的维修与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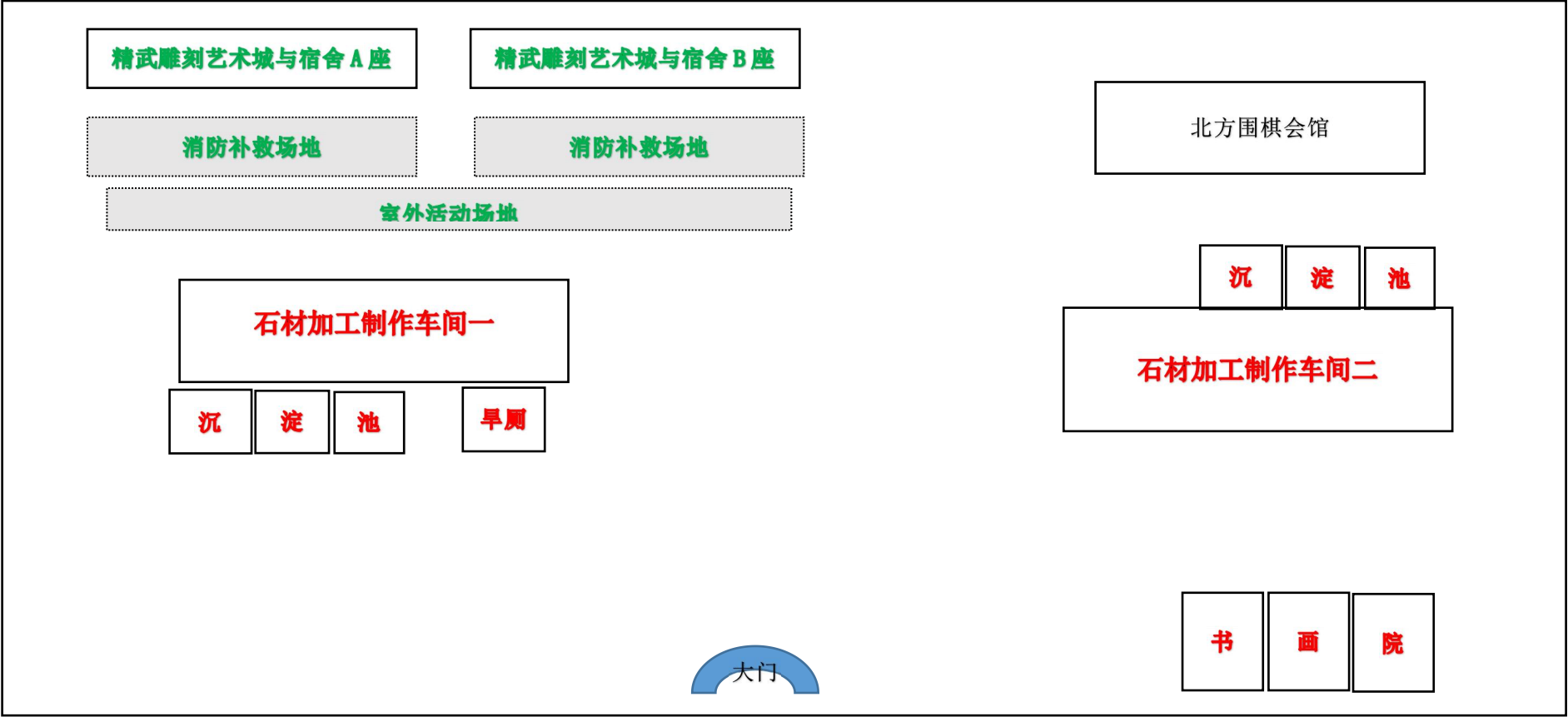
(1) 定期检查隔声设备的耗损情况,及时更换破损减振垫。

(2) 做好隔声。

3、环保设施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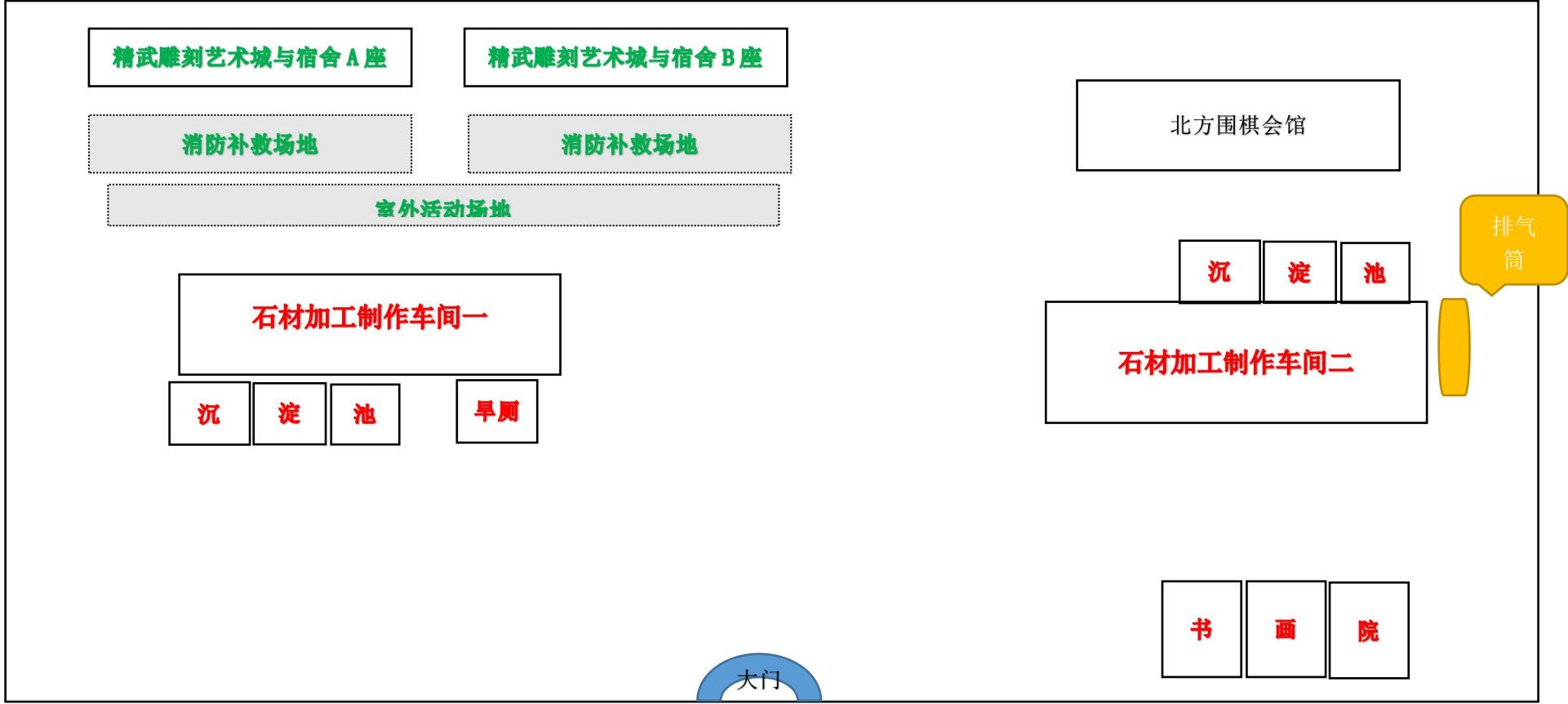
1) 布袋除尘器;

2) 消声措施,如减震垫等;



标红为本次验收
标绿为未建设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竣工图



标红为本次验收
标绿为未建设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污染治理工程图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0]1293号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河北悦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拟建设的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郭家房村柴马路北侧。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120万元。项目规划占地面积31.32亩,主要建设石材加工车间、雕刻艺术城A、B两座、围棋会馆、爽爽书画院、职工宿舍及其他公辅设施,购置桥式大锯、数控机床、普通车床、仿形机、抛光机、叉车、装载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原料为外购石料,不涉及开采,不涉及利用废尾矿砂及其他废渣料,建成后预计年加工石材20000立方米。

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并对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待广安街市政污水管网配套建成后,须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生产无需供热,职工冬季采暖为集中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生产过程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石料加工产生粉尘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限制要求;物料须在密闭条件下输送,原料和成品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中相关要求储存;食堂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

4、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员工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石材边角料、循环池底泥及不合格产品须统一收集,作为建材外售。

6、按要求做好污水管道,沉淀池等场所的防渗漏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任逸楠

曹敏

(盖章)

2020年12月1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728780807656E001Y

单位名称: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怀安县柴沟堡镇郭家房村

法定代表人: 武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怀安县柴沟堡镇郭家房村柴马路北侧

行业类别: 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8780807656E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8780807656E

名称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怀安县柴沟堡镇郭家房村
法定代表人 武飞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4月12日 至 2027年04月11日
经营范围 大理石加工、进出口销售;碎石加工、销售;住宿洗浴、餐饮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9



www.hebscztxyxx.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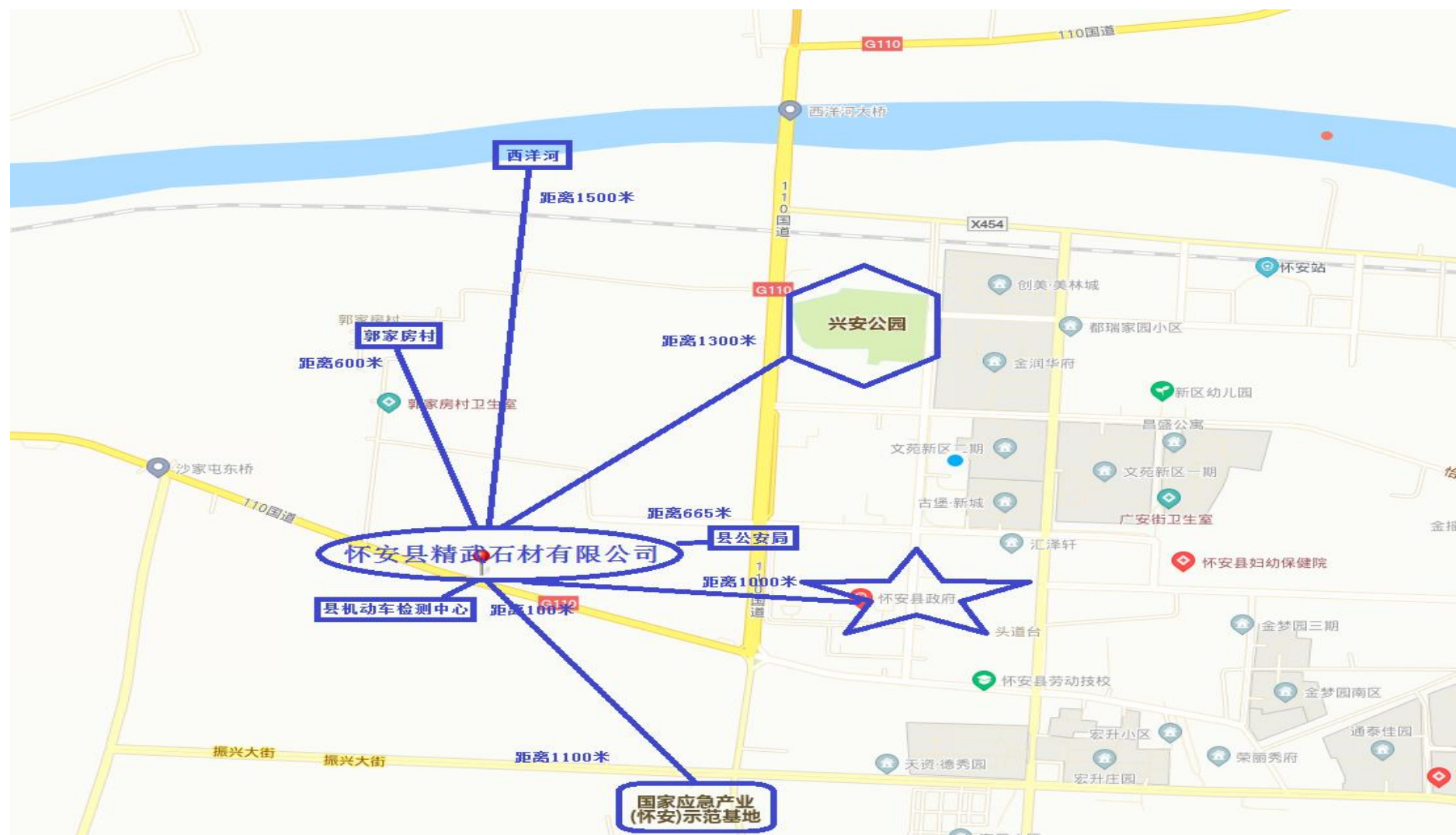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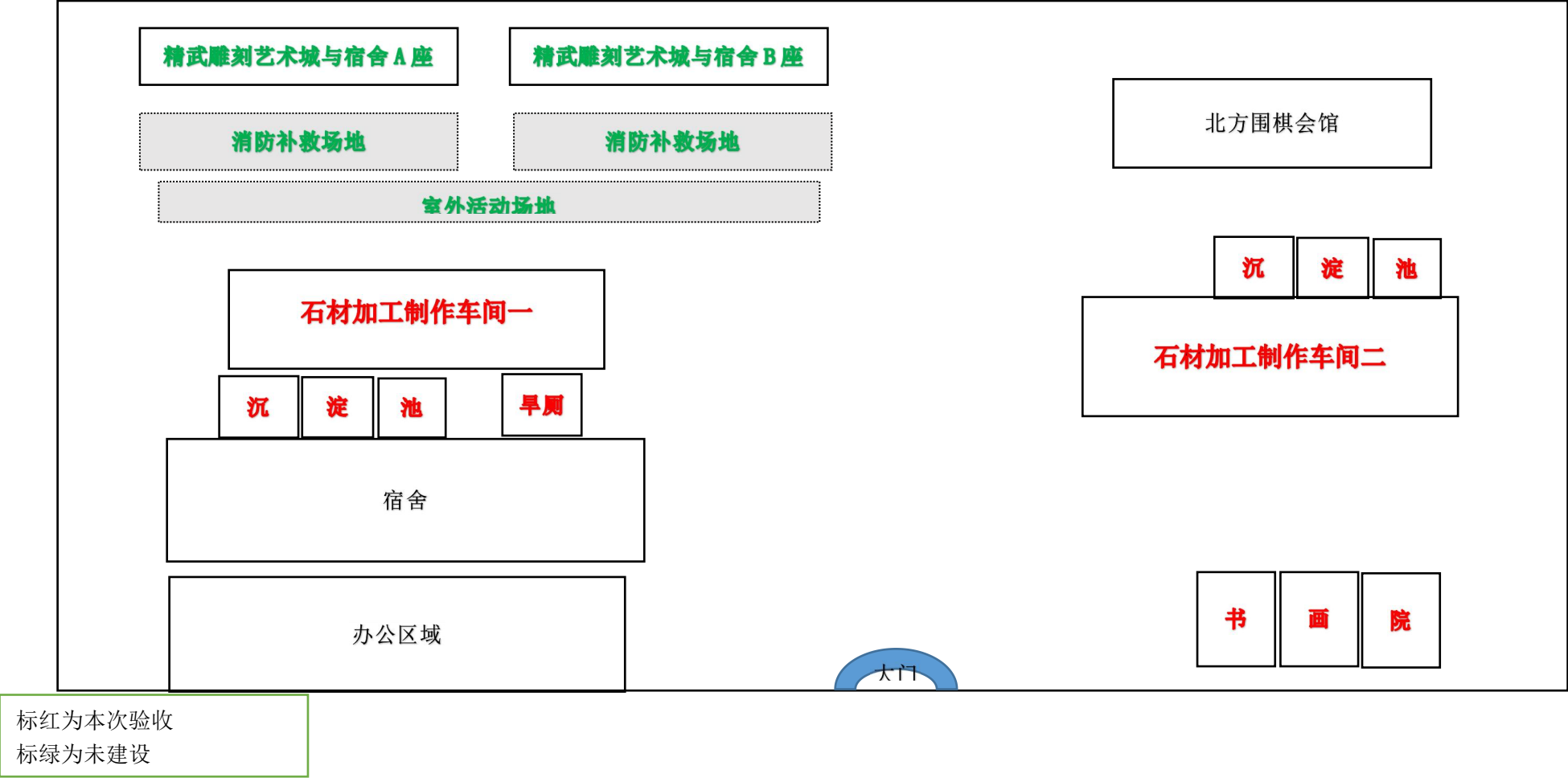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 目 名 称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

项目

建 设 单 位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怀安县柴沟堡镇郭家房村柴马路北侧

项 目 负 责 人 武 飞

联 系 电 话 13180579696

邮 政 编 码 07615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 2、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 4、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 5、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 6、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	行业类别	石材加工/19-051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张行审立字〔2020〕1293号， 2020年12月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总投资概算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所占比例	5.5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15 万元	废气治理	20 万元	
	噪声治理	10 万元	固废治理	10 万元	
	绿化、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悦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投入使用日期	2021 年 9 月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1、夷舆书画院占地面积约 1446.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85.18 平方米。独立基础，首层高 5.1 米，主体框架结构为 4 层。 2、石材加工车间 2 座，占地面积约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04.6 平方米。采用柱铰铰接门式钢架结构，钢筋砼独立基础，围护墙在基础之间联系梁承重，屋面围护采用压型钢板材围护板加固，坎墙为砖墙，塑钢门窗，钢木大门，砼地面。全年加工石材产品约 2 万立方米。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石材加工车间切割工序、仿形、雕刻、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粉尘经集尘罩收集粉尘，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石材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3、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石材加工车间桥式大锯、数控机床、普通车床噪声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等措施，经距离衰减，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产品、石材边角料、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石材边角料、沉淀池底泥全部作为建材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合规处置。

废 水 排 放 情 况	总用水量 （吨/日）	2400	废气 排 放 情 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9462	
	废水排放量 （吨/日）	-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9502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		排气筒数量	1	
	实际处理量 （吨/日）	——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106	
	排放口数量	——		综合利用量 （吨/年）	101.5	
				固废排放量 （吨/年）	4.5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 总量	允许 排放量	排放 去向
	-	-	-		-	-	-	-
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 总量	允许 排放量	排气筒 高度
	DA001	颗粒物	8.40mg/m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	0.192	0.192	15
无组织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浓度 (毫 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 总量	允许 排放量	排放 去向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0.222mg/m³ 0.480mg/m³ 0.461mg/m³ 0.477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无组 织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	——	无组织 排放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白	夜	白	夜			
	东南西北	54.6	41.9	54.0	43.2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54.8	41.0	53.2	41.3			
		53.7	44.2	52.5	44.1			
52.5		44.1	53.0	44.4				

注：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0日，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决定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and 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怀安县柴沟堡镇郭家房村，地理坐标北纬 N:40° 40' 30.32"、东经 E:114° 22' 36.46"。

建设内容：1、夷舆书画院：占地面积约 1446.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85.18 平方米。独立基础，首层高 5.1 米，主体框架结构为 4 层。

2、石材加工车间 2 座，购置设备有桥式大锯、数控机床、普通车床、仿形机、抛光机等，占地面积约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05.6 平方米。全年加工石材产品约 2 万立方米。

2020 年 7 月委托河北悦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张家口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0]1293 号。

排污许可证号：91130728780807656E001Y。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5%。

验收范围：仅项目石材加工车间 2 座、夷舆书画院 1 座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石材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许卫国

冯晓尔

李巍

刘锦波

张文雅

武政

2、废气

石材加工车间切割工序、仿形、雕刻、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粉尘经集尘罩收集粉尘，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石材加工车间桥式大锯、数控机床、普通车床噪声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等措施，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产品、石材边角料、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石材边角料、沉淀池底泥全部作为建材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合规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辽鹏环测）字 PY2212227-001 号）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1.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材加工车间切割工序、仿形、雕刻、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最大浓度为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40\text{mg}/\text{m}^3$ 速率为 $0.0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 $0.48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4—54.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4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许国梁 梁晓 李巍 刘锦波 张义峰 武飞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该项目固废和无组织排放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组长：

2022年12月10日

许正国

李巍

刘锦

马志

张文唯

李晓文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组 别	姓 名	验收工作组	单 位 名 称	职 称	签 字
组 长	武 飞	建设单位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经理	武飞
成 员	罗道明	专业技术专家	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李 巍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李巍
	刘 锦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刘锦
	许卫国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悦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卫国
	梁晓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晓毅
	张文唯	监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文唯
	武 飞	设计单位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武飞
	武 飞	施工单位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武飞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备案：2023Y-030 号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 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备案回执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依据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文规定，你单位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资料如下：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已挂“排污口标志牌”的现场照片。
- 5、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6、竣工相关图件。
- 7、其他相关材料。

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并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
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报告

一、项目背景

2007 年 4 月 12 日成立了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计划在怀安县柴沟堡镇郭家房村柴马路北侧建设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河北悦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0]1293 号。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30728780807656E001Y。

二、基本概况

验收范围为：1、夷舆书画院：占地面积约 1446.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85.18 平方米。独立基础，首层高 5.1 米，主体框架结构为 4 层。

2：石材加工车间 2 座，购置设备有桥式大锯、数控机床、普通车床、仿形机、抛光机等，占地面积约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05.6 平方米。全年加工石材产品约 2 万平方米。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配套建设情况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其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1、废水防治管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石材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石材加工车间切割工序、仿形、雕刻、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粉尘经集尘罩收集粉尘，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3、环境噪声管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石材加工车间桥式大锯、数控机床、普通车床噪声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等措施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4、固废废物管理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产品、石材边角料、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石材边角料、沉淀池底泥全部作为建材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合规处置。

四、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运营期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日常管理制度，建立设施运行机制，坚决杜绝事故性污染物排放问题。

2、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培训，强化安全应急风险防范措施和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问题。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

从事环保业务的技术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废水废气处理

以专业的视角，前瞻的眼光，为客户量身定做专业化的咨询方案。

✓诚实 ✓信用 ✓品质优

”



新闻资讯

公司动态



行业新闻



服务热线

173-3134-3721

新闻资讯

首页 > 新闻资讯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2-12-13 点击：415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文件要求，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由验收工作组出具了验收意见。现将本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武 飞

联系电话：13180579696

通讯地点：怀安县柴沟堡镇郭家房村柴马路北侧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验收报告.pdf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df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怀安县艺术石雕文化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pdf